

证券代码：839934 证券简称：颐丰智农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25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25 万元。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任期三年。法定代表人由出资最多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会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12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62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楼会议室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楼会议室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或电子

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公司采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公司采用的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章程中“半数以上”表述	“过半数”
章程中“股东大会”表述	“股东会”

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三、备查文件

-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